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判決（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本件簡要犯罪事實及判決結果：

被告李○霆基於販售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 23 時 31 分許，在少年盧○旋之居所，以新臺幣 3,500 元代價，販售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 10 包予盧○旋。本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提起公訴，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判決無罪，雄檢檢察官就無罪判決已提起上訴（參照雄檢檢察官 112 年度上字第 148 號上訴書）。

二、本案法律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則司法警察對被告上手銬詢問，進而取得之警詢自白供述，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而具有證據能力？

三、雄院判決無罪理由：

(一) 手銬為司法程序中之戒具，施用戒具之目的應僅在於維護秩序及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執法人員之安全，偵查中若無正當理由以手銬、腳鐐等方式拘束被告身體，所取得被告之自白，應無證據能力

手銬為司法程序中之戒具，在本質上為戒護之保護措施，並非懲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工具，施用戒具之目的應僅在於維護秩序及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執法人員之安全；又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前段亦明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至前開條文得否適用接受警詢時之被告，刑事訴訟法固無明文，然考量被告於警詢中已係處在陌生環境，若再以上銬方式進行詢問，恐有無形中增強「必須服從詢問者」之心理壓力之虞，故應認於偵查中若無正當理由以手銬或腳鐐等方式拘束被告身體，此種情況下取得被告自白，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不正方法，應無證據能力。

(二) 本件被告未解除手銬接受警方詢問，並未符合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其於警詢之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1. 我國法令規定得例外對接受警詢之被告上手銬之情形包括：

- (1) 被告抗拒、有抗拒之可能性或意圖逃亡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 至 3 項及第 5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1、4、5 項）。
- (2) 有攻擊執法人員之情形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
- (3) 有自傷或自殺之虞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
- (4) 另應依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綜合考量被告之年齡、體力與現場警力相對情勢，始可決定可否對被告施以手銬戒具，以保障人性尊嚴並兼顧偵查機關戒護人犯之安全性。

由上揭法律規定可知，若被告係於受手銬或腳鐐等戒具之環境下接受詢（訊）問並取得其自白，偵查機關負有說明被告具有何等必須維護詢（訊）問人員安全或防免被告脫逃等情形，而必須讓被告於遭施加戒具之情況下接受詢（訊）問之義務，倘無前揭法規列舉之例外情形，縱使被告並未反應戒具使其身體不適等情，亦不需考慮被告自白犯罪與其受手銬拘束間有何因果關係，而應一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排除其證據能力，否則將形成被告於偵查中原則上會處於比審判中更為嚴峻、縱使無端遭上手銬訊問，所為之供述亦具有證據能力之不當情形，且前揭偵查機關須具體考量被告有無逃亡、自傷、攻擊執法人員等情形之法規即形同具文，促使偵查機關恪遵詢問程序規定及確保程序合法正當之立法原旨亦喪失殆盡。

2. 經查：

- (1) 證人即製作本件被告警詢筆錄之員警吳○欽於雄院審理時證述：...尤其是毒品犯，因為比較會有無法預期的狀況發生，例如先前曾經有毒品犯毒癮發作跳樓摔死，所以我們遇到涉嫌毒品犯罪的嫌疑人都會比較小心，不只是押解的過程中，在製作筆錄的時候全部都會上手銬，我們從以前都一直這樣做，原則上不管什麼罪名，只要是現行犯到案，一律上手銬接受詢問，從來沒有聽過長官或警察局這邊跟我們說有合法性的疑義；...在詢

問過程中因為人力不足，所以雖然被告並未表現出想要自殘或有攻擊員警的行為，但我在製作筆錄過程中依然沒有卸下被告之手銬，而被告對於被上手銬這件事情亦未表示意見，他也沒有因為被上了手銬，陳述的自由意志就受到壓抑等語。

- (2) 經法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內容顯示被告全程係於遭到上手銬之情況下接受員警詢問，時間長達將近 1 小時；員警另檢附職務報告，表示被告涉犯毒品重罪，且該分局為公共空間，自警詢至解送地檢署期間，為免拘捕人犯趁機脫逃或持物品、工具自傷傷人，須全程使用戒具戒護人犯等語，然被告當時業經帶回警局內，被告脫逃機會明顯降低，而被告所涉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並非法定刑甚為嚴峻之罪，亦非暴力犯罪，是否能僅因員警「為免拘捕人犯趁機脫逃或持物品、工具自傷傷人」，即在無相當理由足認本案被告有前揭法律規定得例外對被告施加手銬拘束之脫逃或自傷、傷人之虞之情況下，為了員警戒護便利即對被告全程使用戒具，非無疑問；況被告接受警詢時態度平和、坐姿正常，未有抵抗之情，有前揭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公訴意旨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被告於警詢過程中符合前述得上銬之例外規定，此種情況下取得之被告自白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不正方法」，應無證據能力。

四、評析：

(一) 符合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司法警察即得對被告合法上手銬進行詢問

1. 按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一) 所犯罪名之輕重；(二) 拘捕時之態度；(三) 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 證據資料蒐集程度；(五) 有無脫逃之意圖；(六) 人犯之身分地位；「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銬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銬，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定有明文。上開要點同為原判決所引用，原判決卻未慮及該要點上述第 5 點所定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銬為原則。
2. 次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下列客觀事實，衡量現場警力相對情勢，具體判斷應否對其使用警銬：
(一) 所犯罪名之輕重；(二) 有無自殘或攻擊行為；(三) 肢體有無障礙；(四) 體型、體力狀況或有無特殊技能；(五) 有無脫逃之意圖；(六) 年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不得對其使用腳鐐，但自監獄或看守所借提之被告，不在此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亦有明文。
3. 本件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係屬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在警局、派出所詢問時，多係在開放空間，對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除詢問及製作筆錄之員警外，並無如審判庭對在押被告另有戒護警力，解開手銬實有安全及秩序上風險，此即上開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5 點規定，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銬為原則之緣由。綜上分析，本件被告係涉犯重罪，員警基於前開事實需要，並考量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後，於留置詢問期間對被告上銬，乃符合前揭法令規定。至法院以事後勘驗，以被告於上銬接受警詢時，態度平和、坐姿正常，未有抵抗等情，遽推認被告當下應無脫逃之虞或其他安全上顧慮，容有速斷。

(二) 我國實務見解亦認不得僅以被告等人於警詢時曾上手銬，即率謂本件被告等所有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係編列在「審判」章，於偵查中尚無準用之相關規定；法院審酌警局、派出所之安全設備後，認警詢中受詢問人帶手銬，僅係為防制涉案人脫逃之不得已之安全措施，難謂係非法取供之手段，亦不得僅以被告等人於警詢時曾上手銬，即率謂本案被告等所有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法院仍應依實際具體情形加以斟酌引用，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判決足供參考。
2. 觀之本件證人即製作本件被告警詢筆錄之員警吳○欽於雄院審理時證述：...被告對於被上手銬這件事情亦未表示意見，他也沒有因為被上了手銬，陳述的自由意志就受到壓抑等語；對照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被抓的時候，已經吃安眠藥準備要去睡覺，在警察局的時候我已經睡著，他們叫我起來做筆錄的時候，我意識都不清楚，至於後面的事情我更是都記不得等語。綜上，被告辯稱警詢時吃安眠藥導致意識不清，而否認警詢時之自白，然其並未提及有因上手銬而影響其自由陳述，核與證人之證述相符，則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應認本件被告之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

(三) 英美法禁止被告在法庭上手銬，係因此舉將造成陪審團對被告產生偏見，然上手銬與自由陳述與否並沒有直接關連性

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法律 (Code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第 5-331.11 條為例，警察拘捕人犯後，為考量警察與被拘捕人之安全，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對被拘捕人上手銬或其他戒具：1、在警察拘留中心留置時；2、被逮捕人並非留置於安全之拘留中心內，但也沒有在牢房內；3、被逮捕人涉犯一個或多個輕罪，但這些犯罪並無涉及對他人行使暴力，或損壞他人財產之因素在內。足見即使是主張人權保障之美國，於符合前開法定要件下，在人犯被拘捕後，即應於警局留置期間上手銬或戒具。

又參考美國西元 2023 年 *People v. Sanders* 判決 (39 N.Y.3d 216, Court of Appeals of New York, 2023)，英美法系國家之所以禁止在法庭裡面把被告上手銬，是為免陪審員因而對被告產生偏見，進而違反無罪推定之公平審判原則，然此與被告得否自由陳述，並無直接關連性。偵查中因無裁判者在場，尚無產生偏見之可能性，至上手銬是否有妨害被告之自由陳述，則應依個案認定之，不得一概否認被告供述之證據能力。

(四) 德國實務認強制手段之行使，如目的即在取得被告之供述證據，方為是否具證據禁止效果之關鍵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之規定，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對被告不正訊問之禁止。該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不得以虐待、疲勞、侵害身體、施用物質、折磨、詐欺或催眠予以損害。強制 (Zwang) 僅得在刑事訴訟法許可之範圍內使用之；禁止以刑事訴訟法不允許之處分相威脅，且禁止許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同條第 3 項並賦予違反前開第 1 項規定有證據禁止效果。惟該國實務見解一般認為，會構成不正訊問的強制而產生證據禁止效果者，必須該強制手段是以影響被告陳述為目的所為[BGH NStZ 2005, 517 (518)]。如果是合法的強制，例如依法之逮捕、拘禁，縱然對被告之陳述多少會有影響，亦不能認為是不正訊問手段。而不合

法的強制，例如逮捕係事後經法院認定不合法，而之前在將被逮捕人移送法院前，限制被告自由狀態下所為之訊問，也不當然為不正訊問(BGH NJW 1990, 1188 mAnm Fezer; s. auch Nelles StV 1992,385 (390))，此端看強制手段之行使是否目的即在取得被告之供述證據，方為是否有證據禁止效果之關鍵。是以，警方訊問被告時未解開被告之手銬，如果係基於安全考量，縱使法院事後認定並無必要，只要警方不是為了取得被告供述而故意上銬，實難逕認此為不正訊問，而排除該警詢之證據能力。

建議

偵查或公訴檢察官於承辦案件或公訴蒞庭時，如遇有被告或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於警詢上手銬詢問所為之自白陳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故無證據能力之主張，建議得參酌四、評析之我國法令、實務見解、外國立法例等論點，加以反駁。亦即檢方宜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目的在避免審判者之預斷，確保公平審判，並未準用於偵訊、警詢程序，蓋兩者程序有本質上之差異。況審判中不拘束被告身體，對於秩序安全上之風險，尚有以戒護警力加以預防，此為警詢中所無法比擬。復以各國司法實務上，對於警詢中被告受身體拘束下所為之供述，並不當然認為係不正詢問而排除證據能力，除非能證明警方目的即為取得被告供述而對被告實施身體拘束如使用手銬等，方有證據禁止之效果。